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4〕59 号

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 中期评估和第二批实验学校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广西师范大学：

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工作自 2012 年 8 月启动以来，首批创新实验学校克服困难，创造性地实施《通用技术》新课程，取得了可喜进展。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实验工作，探索实施高中课改的有效做法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首批实验学校中期评估和新增实验学校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首批实验学校中期评估

（一）评估方式。首批创新实验学校中期评估采用学校自查、专家评估、我厅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评估等级。

已引入志愿者或派本校教师参加培训后开设了《通用技术》创新实施课程的学校，中期评估合格。

已面向全体高中学生开设《通用技术》创新实施课程，且已建设有专用实验室条件、引入志愿者和派本校教师参加创新实验师资班培训总人数超过 3 名的学校，中期评估良好。

已面向全体高中学生开足《通用技术》创新实施课时，且已

建设有 150 平方米以上专用实验室条件、引入志愿者和派本校教师参加创新实验师资班培训总人数超过 5 名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后续计划有可持续发展性的学校，中期评估优秀。

（三）评估结果。经评估，获得合格以上等级的学校进入下一阶段的实验工作，不合格的学校退出实验工作。自治区将对首批实验学校的工作经验、做法进行总结、推广。

请各实验学校对本校开展创新实验的情况进行总结，填写《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首批创新实验学校中期评估自评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创新实验项目办公室。

二、组织第二批实验学校申报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采用各高中学校自愿申报、各市教育局推荐、专家审核、我厅确认的方式进行。自治区不设定申报限额。凡在课时安排、师资配备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满足基本条件要求（见附件 2）的普通高中学校，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

请有意向参加创新实验的高中学校登陆创新实验网络平台（<http://ste.risecchina.org/>），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填报《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第二批创新实验学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主管市教育局。各市教育局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本市推荐名单，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我厅基础教育处。

本通知附件及首批实验学校名单可在基础教育处公共邮箱下载（gxjcyjyc@163.com，密码：21562156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王卓, 电话: 0771—5815455, 电子邮箱: gxjcyjy@163.com, 通讯地址: 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, 530021。

创新实验项目办公室 (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) 王金利, 电话: 0773—5833180, 电子邮箱: gxnurise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首批创新实验学校中期评估
自评报告书
2. 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第二批创新实验学校申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3月13日